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審金簡字第4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郁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蔡承學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 年度偵字第29831 號）暨移送併辦（111 年度偵字第29872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詹郁晨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暨參加法治教育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除附件二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㈠第1 至10行「可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本、提款卡、密碼交付他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基於上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犯意，於民國110年5月9日前某日，以不詳之方式，將其所申請之玉山商業銀行（下稱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後，遂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更正為「將其所申辦之虛擬貨幣帳戶，綁定在其名下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並以

該玉山銀行帳戶作為買賣虛擬貨幣之出入金實體帳戶。其本可預見將具有電子錢包性質之虛擬貨幣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極可能被詐欺集團利用，作為詐騙財物之犯罪工具，藉此躲避檢警調追查，以及隱匿、掩飾渠等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目的，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楊凱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供述、被告詹育晨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暨併辦意旨書關於被告詹郁晨部分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 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被告提供綁定虛擬貨幣之金融帳號及密碼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供其等用以詐騙告訴人陳珠美、楊凱翔，而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並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其等提領或轉帳後因而產生遮斷金

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詐欺及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故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 條第2 款、第14條第1 項、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39 條第1 項、第30條第1 項前段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㈡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幫助正犯詐騙告訴人陳珠美、楊凱翔，並幫助正犯洗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㈢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本案被告移送併辦部分（111 年度偵字第29872 號），與附件一經檢察官起訴之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已併予審究，併此敘明。

㈣另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洗錢犯罪，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遞減之。

㈤爰審酌被告任意將金融機構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幫助詐欺集團用以作為詐欺犯罪之匯款工具，助長不法分子之訛詐歪風，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所為應予非難，惟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復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楊凱翔調解成立，並已依約履行全部賠償，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見本院審金訴卷第91頁、本院審金簡卷第17頁）在卷可參，復考量被告雖有調解意願賠償告訴人陳珠美，惟告訴人陳珠美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未到庭與被告進行調解，致使被告無法賠償告訴人陳珠美等情，兼衡被告素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㈥末查本案被告前無任何犯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紙附卷可參，本院雖認被告為本案犯行實有不該，但考量被告之素行，家庭經濟等個人狀況，以及對告訴人楊

凱翔部分已依本院調解筆錄之調解條件償還完畢，是本院綜合上情，得認執行刑罰對被告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本院綜合上開情節，認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應已足使其知所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爰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惟考量被告並未針對告訴人陳珠美提出賠償方案，暨告訴人陳珠美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無從進一步確認其意見之情況，並期被告能深切反省、避免再犯，併依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5 、8 款規定，諭知被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暨應參加法治教育2場次，以提升法治觀念。至被告究應向何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義務勞務，屬執行之問題，應由執行檢察官斟酌全案情節及各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之需求，妥為指定，並依刑法第93條第1 項第2款諭知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此外，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 項第4 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被告固有為本案之犯行，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提起公訴，檢察官賴穎穎移送併辦，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施懿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29831號

被　　告　詹郁晨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詹郁晨於民國110年5月7日21時41分許，在桃園市某處，以自己使用之電子信箱「h000000000000il.com」向英屬維京群島商幣託科技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幣託公司）之虛擬貨幣交易平臺申請虛擬貨幣帳戶，並以手持國民身分證、簽

名、日期自拍上傳，於110年5月17日通過驗證後，將名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綁定至上開虛擬貨幣帳戶，作為買賣虛擬貨幣之出入金實體帳戶。其依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本可預見將具有電子錢包性質之虛擬貨幣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極可能被詐欺集團利用，作為詐騙財物之犯罪工具，藉此躲避檢警調追查，以及隱匿、掩飾渠等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目的，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0年5月23日以LINE通訊軟體將上開虛擬貨幣帳戶之帳號、密碼傳送與詐欺集團成員「Bp俊」，以此方式幫助「Bp俊」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掩飾渠等因詐欺犯罪所得之財物。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虛擬貨幣帳戶之帳號、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欺陳珠美，致其陷於錯誤，而於第一層匯款時間，匯款新臺幣（下同）61萬3000元至玉山銀行帳戶內，復於第二層匯款時間，詐欺集團成員再以上開虛擬貨幣帳戶下單購買泰達幣（USDT），隨即將61萬2000元自玉山銀行帳戶轉至幣託公司所指定之遠東銀行帳戶，以上開金額購買2萬1232.08888顆泰達幣後，再將其中2萬1100顆泰達幣轉至詐欺集團所使用之虛擬貨幣錢包，以此方式掩飾、隱匿其等之犯罪所得。嗣因陳珠美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珠美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詹郁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 ⑴被告有向幣託公司申請虛擬貨幣帳戶。 ⑵被告未投入本金，因「Bp俊」告知可以獲利，即將

		虛擬貨幣帳戶之帳號、密碼傳送與詐欺集團成員「Bp俊」。 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珠美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 告訴人陳珠美於附表所示時間、方式遭詐欺後，匯款61萬3000元至被告之玉山銀行帳戶等事實。
3	告訴人陳珠美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元大銀行匯款申請書	證明 告訴人遭詐欺而匯款61萬3000元至被告之玉山銀行帳戶之事實。
4	玉山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 告訴人於110年5月24日15時19分匯款61萬3000元至被告之玉山銀行帳戶之事實。
5	幣託公司函復之開戶資料、交易紀錄	證明 ⑴被告於110年5月7日21時41分許向幣託公司申請開立虛擬貨幣帳戶。 ⑵被告之虛擬貨幣帳戶於110年5月24日15時23分自玉山銀行帳戶加值61萬2000元。 ⑶被告之虛擬貨幣帳戶於110年5月24日15時25分購買2萬1232.08888顆泰達幣。

		⑷被告之虛擬貨幣帳戶中2萬1100顆泰達幣於110年5月24日15時42分轉至詐欺集團成員所控制之虛擬貨幣錢包。 等事實。
6	幣託公司函復之申請開戶之KYC措施、被告自拍照片	證明 ⑴申請開戶須上傳手持國民身分證、簽名、日期之照片。 ⑵申請過程有「停止相信不認識的人」、「我了解幣託只同意我的帳號僅限我本人使用，禁止除了我以外的人操作我的帳號」等警語。 等事實。

二、個人申辦之虛擬貨幣帳戶相關資料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縱使未有相關交易經驗，於申請帳戶之過程，亦可輕易查知所申辦之虛擬貨幣帳戶具有金融帳戶性質，且該帳戶申辦時尚需手持國民身分證、簽名、日期自拍上傳，其專有性甚高，與實體帳戶並無不同，是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是被告所辯不足採信。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虛擬貨幣帳戶之帳號、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另被告所實施者，係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按正犯之

刑減輕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檢　察　官　徐　銘　韡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書　記　官　鄭　丞　鈞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第一層匯款時間	第一層匯款金額（新臺幣）	第二層匯款時間	第二層匯款金額
1	陳珠美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5月17日冒充告訴人陳珠美之姪女，佯稱有購買房地產之需求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之玉山銀行帳戶	110年5月24日15時19分	61萬3000元	110年5月24日15時22分	61 萬 2000元

附件二：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1年度偵字第29872號

被　　告　詹郁晨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蕭崇傑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應分別與貴院審理之111年度審金訴字第1096號、第512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

㈠詹郁晨可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本、提款卡、密碼交付他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基於上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犯意，於民國110年5月9日前某日，以不詳之方式，將其所申

請之玉山商業銀行（下稱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後，遂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於110年3月底某日起，利用SweetRing交友軟體、LINE通訊軟體，向楊凱翔佯稱操作「ACEX」APP並依指示匯款到特定帳戶可儲值金額投資等語，致楊凱翔陷於錯誤，於110年5月24日下午4時17分、同日下午4時19分、同日下午4時30分，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5萬元、10萬元至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旋即遭詐集團提領一空，使楊凱翔及受理偵辦之檢警均不易追查，而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㈡蕭崇傑可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本、提款卡、密碼交付他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基於上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犯意，於110年5月9日前某日，以不詳之方式，將其所申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中國信託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後，遂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分別於：⑴110年2月間某日起，利用拍拖交友網站、LINE通訊軟體，向楊佰翰佯稱操作「ACEX數位貨幣交易所」APP並依指示匯款到特定帳戶可儲值金額投資等語，致楊佰翰陷於錯誤，於110年5月17日下午2時52分、110年5月20日下午6時58分，分別匯款50萬元、15萬元至上開中國信託帳戶內。⑵110年3月7日起，利用甜甜圈交友軟體、LINE通訊軟體，向林德生佯稱於依指示使用網路金融大數據網站可投資虛擬貨幣MRC幣等語，致林德生陷於錯誤，於110年5月19日上午10時1分，匯款90萬元至上開中國信託帳戶內。其後，上揭款項旋即遭詐集團提領一空。嗣經楊凱翔、楊佰

翰、林德生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案經楊凱翔、楊佰翰、林德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㈠被告詹郁晨部分：

1.被告詹郁晨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2.證人即告訴人楊凱翔於警詢時之證述及其提出之對話紀錄1份。

3.上開玉山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被告詹郁晨提出之對話紀錄各1份。

㈡被告蕭崇傑部分：

1.證人即告訴人楊佰翰於警詢時之證述及其提出之對話紀錄、交易成功畫面、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各1份、證人即告訴人林德生於警詢時之證述及其提出之對話紀錄1份。

2.上開中國信託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1份。

三、所犯法條：

被告詹郁晨、蕭崇傑各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各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且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等均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均請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論斷。

四、併案理由：

㈠被告詹郁晨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9831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達股）以111年度審金訴字第1096號案件審理中，有前揭起訴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本件被告詹郁晨所涉犯罪事實，核與前開起訴之部分犯罪事實屬法律上同一案件，亦為起訴效力所及。

㈡被告蕭崇傑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42966號、110年度偵緝字第2464號、111年度偵字第3731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達股）以111年

度審金訴字第512號案件審理中，有前揭起訴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本件被告蕭崇傑所涉犯罪事實，核與前開起訴之部分犯罪事實屬法律上同一案件，亦為起訴效力所及。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檢　察　官　賴穎穎